

山东辖区辅导监管办事指南

一、辅导监管依据

(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2025年修正)第十八条 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应当对发行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2号)第四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第二条 辅导对象注册地派出机构负责对辅导工作进行监管。辅导对象注册地在境外的,由辅导对象境内主营业地或境内证券事务机构所在地的派出机构进行监管。

二、辅导备案

(一)备案期限。辅导机构与辖区辅导对象签订辅导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辅导机构应当向我局进行辅导备案,提交辅导备案材料(附件1)。我局在收到齐备的辅导备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在完成备案后及时披露辅导机构、辅导对象、辅导备案时间、辅导状态。

(二)预约沟通。确有必要进行当面沟通的,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可以预约我局工作人员进行当面沟通。

三、辅导期间的有关要求

（一）辅导期间。辅导期自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算，至辅导机构向我局提交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截止。辅导期不少于三个月，但对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除外。

拟申请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情形，辅导期可以少于三个月：

1.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已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实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二）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备案日距最近一季末不足三十日的，可以将有关情况并入次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机构未按期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超过二次的，视为撤回辅导备案。

（三）终止辅导。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终止的，辅导机构应当于辅导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撤回辅导备案。

（四）变更拟上市板块。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变更拟上市板块的，辅导机构应向我局提交变更说明，变更后辅导期可以连续计算。

四、辅导验收

（一）验收申请。辅导机构完成辅导工作并通过相关内核程

序后，向我局提交辅导验收材料（附件2）。

拟申请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对象，办理辅导备案时尚未完成挂牌的，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提交符合前款规定的材料。

（二）证券市场知识测试。辅导验收可以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证券市场知识测试不收取费用。相关人员参加测试应当诚实守信。测试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测试成绩取消，辅导机构应对相关人员重新培训。一年内已通过证券市场知识测试的人员，可以申请豁免参加同一板块的测试。

拟申请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参加过北交所董事会秘书或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取得相关认证的，或者最近一年内曾通过北交所证券市场知识测试的，可以豁免参加测试。

（三）规范要求。辅导机构存在未能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或者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开展工作的，辅导机构应当予以规范。

（四）终止验收。因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配合导致无法开展辅导验收工作，或辅导机构自收到规范通知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规范工作的，将终止辅导验收。

（五）后续事项。我局向辅导机构出具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辅导对象未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需要重新履行辅导备案及辅导验

收程序。

五、材料提交及信息查询方式

辅导机构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http://neris.csrc.gov.cn>）进行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验收材料的报送。

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开发行辅导公示”栏目（<http://eid.csrc.gov.cn/fd.html>）可查询辖区辅导监管信息。

附件：1.辅导备案材料

2.辅导验收材料

附件 1

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办理辅导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辅导协议；
- （二）辅导机构辅导立项完成情况说明；
- （三）辅导备案报告；
- （四）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单；
- （六）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辅导验收材料

辅导机构完成辅导工作并通过相关内核程序后,应当向我局提交下列辅导验收材料:

(一)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包括重点辅导工作开展情况、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二) 辅导机构内核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及关注事项说明;

(三) 辅导对象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经内核会议审定的招股说明书;

(四) 辅导对象符合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要求的说明;

(五) 辅导工作相关底稿;

(六) 辅导对象的律师、会计师向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所出具的初步意见;

(七) 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的说明;

(八)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资格被撤销、暂停或因其他原因被监管部门认定无法履行保荐职责的,不得提交辅导验收材料。